
資料摘要

澳洲的公共廣播服務

1. 公共廣播服務的定義

1.1 澳洲廣播公司(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及特別廣播服務公司(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各自根據賦權法例第6條在澳洲提供全國廣播服務，而《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則以該等服務的性質為基礎，訂明公共廣播服務的定義。澳洲廣播公司及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均為全國公共廣播機構。

1.2 《1983年澳洲廣播公司司法令》(*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ct 1983*)(下稱"澳洲廣播公司司法令")第6條列明澳洲廣播公司的規章，規定該公司須：

- (a) 在澳洲境內提供創新及全面的高水平廣播服務；
- (b) 播放的節目內容，應宣揚國民身分意識，並提供資訊和娛樂、及反映澳洲社會的多元文化；
- (c) 播放教育性的節目；
- (d) 鼓勵及推動音樂、戲劇及其他表演藝術在澳洲的發展；
及
- (e) 向澳洲以外的國家傳送新聞、時事、娛樂及富文化特色的節目，藉以(i)推廣對澳洲的認識及讓國際社會瞭解澳洲對世界事務的取態；及(ii)讓居於澳洲以外地方或在外旅遊的澳洲國民，得知有關澳洲事務的資訊及澳洲對世界事務的取態。

1.3 《1991年特別廣播服務法令》(*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ct 1991*)(下稱"特別廣播服務法令")第6條訂明，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提供多種語言及多元文化的電台及電視服務，藉此帶給所有澳洲人資訊、教育及娛樂。同時透過這些服務反映澳洲的多元文化社會特性。在履行其主要職能時，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必須：

- (a) 致力滿足澳洲的多元文化社會互相溝通的需要；

- (b) 提高瞭解不同文化對澳洲社會持續發展的貢獻；
- (c) 促進明白及接納澳洲人文化、語言及種族上的差異；
- (d) 致力保存及持續發展語言及其他文化技能；
- (e)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澳洲人所喜用的語言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f) 善用澳洲廣泛的創作資源；
- (g) 致力維護澳洲電台及電視服務的整體多元化，尤其是顧及澳洲廣播公司和地區廣播界作出的貢獻；及
- (h) 提供多角度觀點及採用創新的表達方式，從而擴展澳洲電台及電視服務的範圍，並反映澳洲社會不斷轉變的本質。

2. 公共廣播服務的歷史發展

2.1 澳洲於1923年推出電台廣播。首批持牌電台以"封閉式收音機"計劃("sealed set" scheme)在悉尼啟播。在這計劃下，收音機均調校至某個特定的頻率，規限聽眾只可收聽一個廣播電台。聽眾須向其收音機限定接收的電台持牌人繳費。

2.2 "封閉式收音機"計劃並不受聽眾歡迎，因為他們希望可隨意搜尋頻譜選台，而不是把收音機鎖定於接收單一電台。在1924年7月，澳洲政府順從公眾壓力，以"A"、"B"類電台制度取代"封閉式收音機"計劃。"A"類電台營運主要由聽眾繳付的牌照費支持，而"B"類電台的經費則大部分來自廣告收入。

2.3 在1928年，澳洲政府購下所有"A"類電台的發射站和製作室器材，從而將該類電台悉數收購並合併。當局隨後以合約形式委聘一家集團為其製作節目，用以提供首項遍及整個澳洲的公共電台廣播服務。在1932年，澳洲政府終止相關的合約，繼而成立澳洲廣播委員會(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mmission)，作為全國公共廣播機構，其轄下的電台網絡共有12個電台。自此以後，澳洲廣播委員會逐步擴展，並於1956年開始進行電視廣播。

2.4 在1975年，澳洲政府透過在悉尼和墨爾本經營兩個實驗電台，推出"族裔"廣播，向種族社區播放有關一項名為國民保健(Medicare)的公共醫療保險制度的資訊。在1978年，這兩個族裔電台由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接手經營，該公司是澳洲政府以法人團體模式成立的另一家全國公共廣播機構，其職能是提供多種語言及多元文化電台節目。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在1980年起開始提供電視廣播服務。

2.5 在1970年代後期，澳洲廣播委員會受到外界批評，指其欠缺效率及管理不善。及後，國會於1983年通過《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結束澳洲廣播委員會，並以澳洲廣播公司代替。澳洲廣播公司為新的法人團體，在日常營運方面較澳洲廣播委員會更靈活。

3. 澳洲廣播業的市場參與者

3.1 除澳洲廣播公司和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外，澳洲還有257家商營電台，其中217家屬於地區電台。餘下的40家商營電台則為州首府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悉尼、墨爾本、布里斯班、阿德雷德及柏斯的都會區。至於電視市場，澳洲現時有3個大規模的州首府商營網絡，以及數個地區商營網絡。

3.2 在2004-2005年度，澳洲廣播公司的電視及電台服務，在5個主要大陸州首府的平均佔有率，分別是17.2%及20.4%。至於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其電視服務在2004年的相關數字則為5.1%。¹

4. 澳洲廣播公司

背景

4.1 澳洲廣播公司於1983年根據《澳洲廣播公司法令》在澳洲成立，作為全國公共廣播機構。澳洲廣播公司的經費主要來自經國會批准的政府撥款。然而，作為法人團體，澳洲廣播公司的日常營運與聯邦政府保持一定距離，不受聯邦政府左右。

公共服務權限

4.2 如第1.2段所載，有關澳洲廣播公司的各項職能及節目規定，《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6條訂明其公共服務權限。

¹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並無在2004-2005年度的年報披露其電台服務的聽眾佔有率數字。

使命

4.3 澳洲廣播公司的使命，是透過提供具有資訊、教育及娛樂等功能的特色節目和服務以履行其規章。

服務

4.4 澳洲廣播公司藉以下兩個主要平台向澳洲各地的社區廣播節目：

電視

4.5 澳洲廣播公司提供下列電視服務：

- (a) 全國模擬電視服務(澳洲廣播公司電視台)(ABC Television)及模擬訊號的數碼同步廣播；
- (b) 澳洲廣播公司 2(ABC2) — 通過免費及收費的數碼電視平台提供服務；及
- (c) 澳洲亞太廣播公司(ABC Asia Pacific) — 提供國際性電視服務，向亞太區重播澳洲廣播公司的節目。

電台

4.6 澳洲廣播公司提供的電台服務包括：

- (a) 4 個全國性電台網絡；
- (b) 一個覆蓋整個澳洲都會及地區的電台網絡；
- (c) 3 項網上音樂電台服務；及
- (d) 澳洲電台(Radio Australia) — 以短波形式提供國際性電台服務，向亞太區重播澳洲廣播公司的節目。

4.7 澳洲廣播公司亦經營澳洲廣播公司企業(ABC Enterprises)，作為其商業部門，把賺取的利潤再投資於節目製作。澳洲廣播公司企業從事多項商業活動，包括銷售及發行節目及內容、發展及零售有關澳洲廣播公司節目的消費品，以及將澳洲廣播公司的剩餘製作設備開放給公眾及業界租用。

節目多元化

4.8 作為澳洲的全國公共廣播機構，澳洲廣播公司須根據《澳洲廣播公司法令》提供全面的廣播服務，並平衡普及性和專門性節目的製作。在2004-2005年度，澳洲廣播公司的電視服務為觀眾提供16種不同類型的節目，包括藝術文化、喜劇、時事、新聞、紀錄片、戲劇、教育、娛樂、實況、本土、電影、自然歷史及環境、宗教及倫理、科技、體育及兒童節目。

4.9 《國會議事程序廣播法令》(Parliament Proceedings Broadcasting Act)第4條進一步規定澳洲廣播公司廣播國會的開會過程，包括國會參眾兩院的聯席會議。

4.10 此外，澳洲廣播公司亦製作地區性節目，報道有關地區及郊區的議題，以及當地體育及社區活動。澳洲廣播公司獲政府撥款5,440萬澳元(3億2,260萬港元)²，供其在2005-2006至2007-2008年度透過不同媒體提供地區及地方性節目。

4.11 澳洲廣播公司又為殘疾人士提供隱蔽式字幕和視像描述，方便他們欣賞該公司的節目。舉例而言，根據《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在晚上6時至10時30分廣播的電視節目，以及在任何時段播放的新聞、時事及資訊節目，均須附上字幕。如資源許可情況下，澳洲廣播公司亦會將其電視服務轉為話音形式的純文字格式播放，但該安排須顧及創意、編輯誠信及迫切性等因素。

製作

4.12 《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27條訂明，澳洲廣播公司須發展、維持及每日廣播獨立的新聞及資訊服務。《澳洲廣播公司法令》並載列有關內容種類的其他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澳洲廣播公司應：

- (a) 播放教育性節目；
- (b) 向海外傳送新聞、時事、娛樂及富文化特色的節目；及
- (c) 播放有助推動音樂、戲劇及其他表演藝術的節目，反映文化的多樣性，並顧及澳洲社會的多元文化特徵。

² 按2005年1澳元兌5.93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4.13 除製作自己的節目外，澳洲廣播公司亦與獨立製作機構緊密合作，以外判或聯合製作的合作形式創作及製作電視節目。合作的節目包括戲劇、喜劇及紀錄片節目。在2004-2005年度，澳洲廣播公司播放的46集半小時的澳洲紀錄片當中，有32集屬於外判給獨立機構製作的節目。

4.14 澳洲廣播公司制訂了內部專業操守指引 — "澳洲廣播公司編輯政策"(ABC Editorial Policies)，以規管聯合製作的節目、節目採購與其他與外界有關的特別節目安排。該指引尤其是規定澳洲廣播公司只能接受沒有或不會被視為侵犯其誠信及編輯自主的製作安排。

規管架構

規管法例

《1983年澳洲廣播公司法令》

4.15 《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界定澳洲廣播公司的角色、職能、職責及權力，並訂明其組織架構、公共服務權限、獨立性及問責性。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

4.16 澳洲的廣播服務主要受《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規管。該法令界定不同類別的廣播服務，並訂明就各類服務分別實施的規管架構，以及成立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作為澳洲廣播業的規管機構。

規管機關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4.17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規管澳洲的廣播業、無線電通訊、電訊及網上內容。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於2005年7月1日成立，由兩個舊有的政府規管機關(澳洲通訊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和澳洲廣播局(Australian Broadcasting Authority))合併而成。

4.18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是一個獨立的政府機構，儘管其在行政上隸屬於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由3名全職成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和4名兼職成員管治，他們全部由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 (Minister for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委任。

4.19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促進電訊業進行業界自律及競爭，同時保障消費者及其他使用者；
- (b) 締造良好的環境，使電子媒體尊重社會的標準，並回應觀眾／聽眾及使用者的需要；
- (c) 管理無線電頻譜(包括廣播服務頻帶)的使用；及
- (d) 在國際上代表澳洲的通訊業及廣播業的利益。

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

4.20 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就多項重要及瞬息萬變的政策範疇向澳洲政府提供策略意見及專業支援。該等範疇包括藝術文化、廣播事務及網上規管、本土節目、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經濟、知識產權、郵政、體育及電訊。

4.21 關於廣播及網上規管方面，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負責提供政策及意見，並協助制定有關電視、電台、網上內容及賭博的法例。故此，該部門與澳洲廣播公司、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及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等其轄下相關機構緊密合作，共同訂定廣播及網上規管架構。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亦監察下述事項的發展情況：數碼電視、網上賭博規管，以及適用於獲取體育活動播映權的反虹吸管制度³ (anti-siphoning regime)。

³ 反虹吸管制度旨在透過防止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獲取某些活動的獨家播映權，從而確保所有觀眾都能夠收看該等活動。

編輯自主

4.22 《澳洲廣播公司法令》載有多項條文，確保澳洲廣播公司的編輯自主性。根據《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78條，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有權指令澳洲廣播公司播放他／她認為符合國家利益的某些內容。然而，倘若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行使該項權力，他／她必須提供一份陳述書，闡釋該指令的詳情及理據，並在作出指令發出後7天內將陳述書提交國會。除了播放符合國家利益或其他法例規定的內容外，澳洲廣播公司無須聽從澳洲政府的任何指示。

4.23 澳洲廣播公司的董事局負責制訂澳洲廣播公司的策略政策。《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8條訂明，董事局須維持澳洲廣播公司的獨立性及誠信。此外，《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31條禁止澳洲廣播公司收取廣告費或類似款項，以確保澳洲廣播公司在選擇播出的節目種類或內容時，不會以商業利益掛帥。

4.24 澳洲廣播公司制訂了"澳洲廣播公司編輯政策"，確保節目製作人員和公眾均明白該公司的編輯方針及專業操守基本原則。"澳洲廣播公司編輯政策"不但提供了一個參考綱領，有時甚至可用作考慮因素一覽表，協助節目製作人員達到觀眾／聽眾的期望。舉例來說，根據"澳洲廣播公司編輯政策"第6.3.1條，"*董事局要求澳洲廣播公司的編輯人員緊守最高的標準，不容許來自政治、商業或其他界別利益的壓力，或者個人意見影響本身的專業判斷。*"此外，如某方面向澳洲廣播公司提供公帑資助其節目或內容製作，但提出的條件卻侵犯或被視為侵犯澳洲廣播公司的編輯自主或誠信，則該公司將拒絕接受有關款項。澳洲廣播公司亦不會接受款項，用以製作帶有或被視為帶有政黨政治成分的節目。⁴

經費來源

4.25 澳洲廣播公司自成立以來，大部分時間都是接受政府的撥款作為經費。⁵ 自1988-1989年度起，政府根據一項3年期撥款協議提供撥款。在此之前，政府每年撥款一次。在這3年期撥款協議下，澳洲廣播公司確保在協議涉及的3年期內的每一年獲得基本政府撥款，基本撥款水平每年按通脹調整。除政府撥款外，澳洲廣播公司尚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來自澳洲廣播公司企業營運的商業活動。

⁴ 請參閱"澳洲廣播公司編輯政策"第14.3條。

⁵ 在成立初期，澳洲廣播委員會(即澳洲廣播公司前身)的經費全數來自電台聽眾繳交的牌照費用。澳洲政府在1949年決定將澳洲廣播委員會的經費改為由政府撥款。

4.26 在2004-2005年度，澳洲廣播公司的經費來源，77%來自政府撥款，另外的15%為售賣貨品及服務(包括商品銷售、節目銷售、專營權費及科技銷售)的收入。餘下的8%經費則來自利息收入、出售資產及捐款等。

公司管治

4.27 《澳洲廣播公司法令》規管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的組成及職能。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一名常務董事、一名由員工互選的董事，以及另外不少於5名但不多於7名的非執行董事。

4.28 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均由總督⁶委任，任期5年，並可以續任。《澳洲廣播公司法令》規定，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廣播、通訊或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具備財經或科技專業知識，或熱衷於與提供廣播服務有關的文化事業或其他事宜。

4.29 澳洲廣播公司的常務董事由董事局委任，任期5年，並可續任。他／她負責推行董事局所決定的政策，以及管理澳洲廣播公司的日常運作。常務董事身兼公司的總編輯。

4.30 至於由員工互選的董事，由澳洲廣播公司的僱員和合約員工選出，有關的投票過程由澳洲選舉委員會(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籌辦。任何人如已連續兩屆在選舉中獲員工推選為董事，則不得再在下屆的員工互選中成為董事候選人。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於2006年3月24日公布重組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的方案，計劃取消由員工互選的董事職位，當局會盡快制定法例以執行此項措施。

4.31 《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6條訂明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的職責如下：

- (a) 確保澳洲廣播公司有效執行其職能，為澳洲人民帶來最大的利益；
- (b) 維護澳洲廣播公司的獨立性及誠信；

⁶ 澳洲總督是英女皇在澳洲的代表。

- (c) 確保根據公認的新聞工作標準，以準確及公正的手法搜集及報導新聞和資訊；
- (d) 確保澳洲廣播公司符合相關的法例及法律規定；及
- (e) 制訂一套有關節目事宜的業務守則，並向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通報該套守則。

4.32 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轄下設有6個委員會，即(i)審計及風險委員會(Audit and Risk Committee)、(ii)財務委員會(Finance Committee)、(iii)澳洲廣播公司諮詢局董事委員會(ABC Advisory Council Board Committee)、(iv)編輯政策委員會(Editorial Policies Committee)、(v)董事守則委員會(Board Code of Practice Committee)及(vi)行政人員薪酬委員會(Executiv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4.33 《澳洲廣播公司法令》載有以下條文以規限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的酬金：

- (a) " 常務董事的酬金由公司支付，款額由薪酬審裁處(Remuneration Tribunal)⁷釐定；及
- (b)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公司支付，款額由薪酬審裁處釐定。"

4.34 澳洲廣播公司採取多項措施鞏固其公司管治，該等措施包括成立澳洲廣播公司諮詢局(ABC Advisory Council)、制訂澳洲廣播公司業務守則及設立處理投訴機制。

澳洲廣播公司諮詢局

4.35 澳洲廣播公司諮詢局於1983年根據《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11條成立，負責就澳洲廣播公司的節目政策向其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回應。諮詢局由12名委員組成，他們來自澳洲各地，並經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選出。委員的職責如下：

- (a) 促進社會與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之間的溝通；

⁷ 薪酬審裁處為一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釐定下述人士和職位的薪酬，並就此作出報告及提供意見：(i)聯邦國會議員，包括部長和擔任議會職位的議員；(ii)聯邦法院和審裁處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iii)全職及兼職公職人員；及(iv)根據《1973年薪酬審裁處法令》第3條釐定的主要行政職位，包括澳洲廣播公司和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職位。

- (b) 主動就澳洲廣播公司的節目及節目政策向其董事局提供意見；
- (c) 回應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要求，就澳洲廣播公司的節目及與節目有關的事宜提供建設性的意見；
- (d) 就社會大眾的關注事項和利益向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作整體匯報；及
- (e) 在社區推行諮詢計劃，收集社會各界對澳洲廣播公司的節目措施和政策的意見。

澳洲廣播公司業務守則

4.36 根據《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須編製一套有關節目事宜的業務守則，並向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通報這套守則。倘若澳洲廣播公司的行為抵觸其既定的業務守則，公眾可向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投訴。

處理投訴機制

4.37 澳洲廣播公司接獲的所有投訴，例如與事實不符、有欠平衡、偏頗或內容不當等投訴，均會轉介澳洲廣播公司內部的觀眾／聽眾及消費者事務小組(ABC Audience and Consumer Affairs Unit)處理。該小組獨立於澳洲廣播公司的各個節目製作單位，負責調查所有涉及可能違反"澳洲廣播公司編輯政策"、業務守則或規章的書面投訴。

4.38 投訴人如不滿觀眾／聽眾及消費者事務小組作出的回應，他／她可要求把有關個案交由投訴覆核行政人員(Complaints Review Executive)覆核，後者可重新考慮該項投訴，並向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匯報所得結果。投訴覆核行政人員由澳洲廣播公司的一名高級經理出任，具備相當的編輯經驗，而且獨立於觀眾／聽眾及消費者事務小組和澳洲廣播公司的節目製作單位。

4.39 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並成立了獨立投訴覆核委員會(Independent Complaints Review Panel)，以便就投訴進行獨立的覆核，而投訴人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如上本所述的慣常處理投訴程序完成後，投訴人仍然不滿澳洲廣播公司的回應，委員會便會接手處理有關個案。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委任成員加入覆核委員會時，會考慮他們在處理下述範疇的背景：(i)新聞工作操守及慣例、(ii)媒體運作、(iii)電子媒體和節目製作及(iv)投訴或其他覆核程序。

問責性

4.40 澳洲廣播公司作為澳洲的全國公共廣播機構，與聯邦政府、國會及公眾訂立了以下的問責安排：

聯邦政府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4.41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賦權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聆訊有關澳洲廣播公司違反其既定業務守則的投訴。然而，這安排是作為最後的程序，在下述的情況才會進行：投訴人已先向澳洲廣播公司直接投訴，但在60天內仍未收到回覆，又或投訴人認為收到的回覆並不足夠。

4.42 《澳洲廣播公司法令》又規定澳洲廣播公司向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呈交業務計劃。該業務計劃涵蓋特定事項，包括為發揮澳洲廣播公司的職能，並確保董事局執行其職責而訂定的宗旨、整體策略及政策。此外，業務計劃還包括在計劃期內預期達到的各項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及目標。

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

4.43 《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8條進一步規定，“若[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在任何時間向董事局提供一份政策聲明，闡述聯邦政府就任何涉及廣播或行政事宜而提出的政策，並指出該政策關乎澳洲廣播公司履行其職能，因而要求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能時考慮該政策，則董事局須確保就該政策予以考慮。”

澳洲國家審計局(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4.44 澳洲廣播公司須就其營運、公司管治及其他事宜向澳洲國家審計局負責。澳洲國家審計局根據《1997年審計總長法令》(Auditor-General Act 1997)成立，負責就公共機構及組織的表現和財務管理進行獨立的審查。

國會

4.45 澳洲廣播公司透過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向國會負責。國會亦會透過其訂定的程序密切監察澳洲廣播公司。這些程序包括對澳洲廣播公司的財政預算⁸ 進行審閱、要求其向國會提交年報，以及由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審視澳洲廣播公司的營運。

4.46 《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80條訂明澳洲廣播公司向國會提交的年報必須納入的事項。特別是澳洲廣播公司須對其營運進行評估，以確定其如何履行公司的職能及業務計劃訂定的各項目標。澳洲廣播公司亦須在年報內詳述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根據《澳洲廣播公司法令》第8條，要求澳洲廣播公司考慮的政府政策，以及其董事局因應所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

公眾

4.47 澳洲廣播公司設立了多層次的處理投訴機制，以處理公眾就其節目所提出的關注，有關的調查結果會按季公布。處理投訴機制包括獨立投訴覆核委員會可能進行的調查，以及該委員會可能採取的多項補救措施，例如播出更正啟事。

與商營廣播機構的分別

4.48 作為澳洲的全國公共廣播機構，澳洲廣播公司擔當的角色有別於商營廣播機構。特別是澳洲廣播公司須確保：

- (a) 所提供的廣播服務，能夠(i)創新、全面及高水準；(ii) 具資訊、娛樂及教育功能；及(iii)平衡節目的普及性和專門性；
- (b) 透過廣播服務，提高國民身分的意識；

⁸ 澳洲廣播公司每年須擬備財政預算解說，連同年度撥款草案一併提交國會，以供審批。財政預算解說具有計劃及訂定目標的重要功能，當中載明有關機構(此處指澳洲廣播公司)定下的各項目標及預期的成果，以及預計涉及的資源。

- (c) 節目質素方面力求進步，而不是着眼於觀眾／聽眾佔有率；
- (d) 國民獲得欣賞該公司節目的機會；及
- (e) 向公眾負責。

4.49 澳洲廣播公司的經費來源與商營廣播機構也不相同。澳洲廣播公司的開支大部分由政府撥款資助。在2004-2005年度，政府撥款佔該公司經費總額的77%。商營廣播機構則主要依賴廣告收入。

就澳洲廣播公司進行的檢討

4.50 聯邦及州議會和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均曾對澳洲廣播公司進行研究，並發表多份重要報告。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最近於2005年10月宣布，將會進行一項名為"澳洲廣播公司撥款充裕程度及成效檢討"(ABC Funding Adequacy and Efficiency Review)。這項檢討旨在評估澳洲廣播公司現時的撥款是否足夠供其履行《澳洲廣播公司法令》訂明的職能，以及澳洲廣播公司運用這筆政府撥款的成效。

4.51 具體而言，"澳洲廣播公司撥款充裕程度及成效檢討"將會研究(i)澳洲廣播公司的法定責任、(ii)澳洲廣播公司的架構及其地區性活動、(iii)澳洲廣播公司提供的服務種類、(iv)媒體及科技環境不斷變遷對澳洲廣播公司的影響，包括轉為數碼廣播所帶來的影響、(v)澳洲廣播公司經營買賣節目業務的本土及國際市場現況，及(vi)行業經營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5.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背景

5.1 澳洲政府在1978年透過修訂《1942年廣播及電視法令》(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Act 1942)，成立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有關修訂界定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作為國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職能是提供多元文化及多種語言的廣播服務。國會在1991年通過《特別廣播服務法令》，賦以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法人團體地位，而其節目編排及運作均獨立於澳洲政府以外。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撥款，輔以從廣告、贊助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例如利息／股息收入、節目銷售和商品銷售)。

公共服務權限

5.2 如第1.3段所載，有關特別廣播公司的各項職能及節目規定，《特別廣播公司法令》第6條訂明其公共服務權限。

使命

5.3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使命是透過其電台和電視服務，為締造一個更團結、公平及和諧的澳洲作出貢獻。

服務

電視

5.4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提供全國模擬電視服務及模擬訊號的數碼同步廣播。該公司亦經營兩條數碼頻道：世界新聞頻道(World News Channel)及特別廣播服務資訊台(SBS Essential)(提供新聞提要、天氣情況和節目資料的電子節目指南)。

電台

5.5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經營特別廣播服務電台(SBS Radio)，提供電台服務。該電台在悉尼及墨爾本以調幅(AM)和調頻(FM)頻率播放，亦在覆蓋澳洲所有主要城市的全國網絡播放。

節目多元化

5.6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宗旨，是提供多元文化及多種語言的電台和電視服務，藉此為所有澳洲人提供娛樂和資訊，並反映澳洲社會多元文化的性質。

5.7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電視服務以超過60種語言進行廣播，逾半數節目為非英語節目。此外，該公司播放由超過400個國際及本地來源提供的節目，包括國際新聞和時事、紀錄片、體育及電影等不同類型的節目。

5.8 特別廣播服務電台以68種語言播放節目，是全球採用最多不同語言的電台網絡。節目涵蓋地區、全國和國際新聞，報道範圍包括每個語言社羣的文化、藝術、音樂和體育活動。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每小時播放一種不同語言的節目。其中以某些語言播放的節目每星期可高達14個，而其他規模較細的語言社羣則可短至每星期1小時。每個語言社羣所獲分配的時數，會根據有關社羣在澳洲的規模和地理分布，以及其成員的年齡和英語水平等其他因素釐定。

5.9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亦已由2001年起為殘疾人士提供隱蔽式字幕，方便他們收看節目。現時，在晚上6時至10時30分播放的所有英語電視節目均附有字幕。此外，在這段時間以外播放的新聞和時事節目(非英語節目除外)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配上字幕。

製作

5.10 根據《特別廣播服務法令》的規定，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是非主流的國家公共廣播機構，所播放的節目專為不同種族背景的澳洲人而設，並負起促進對文化的認知的責任。

5.11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內部製作節目數量不多，主要是向澳洲的節目發行商採購節目，有時更直接向世界各地的製作人購買節目。此外，該公司在1994年成立了特別廣播服務獨立製作公司(SBS Independent)，負責委託獨立製作人製作各式各樣的高質素節目，於黃金時間在其電視網絡播放。這些節目包括電影、劇集、動畫、單元紀錄片及紀錄片系列。特別廣播服務獨立製作公司負責管理特別製作基金(Special Production Fund)和規模較小的一般製作基金(General Production Fund)，用作委託獨立製作人為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製作節目。特別製作基金由澳洲政府直接撥款，而一般製作基金由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從基本撥款提供款項。

5.12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訂定"特別廣播服務編輯指引"(SBS Editorial Guidelines)，作為內部操守指引，藉以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外判製作節目和共同製作節目的要求。舉例來說，特別廣播服務公司雖然接納其共同製作人經常從外界渠道獲得經費撥款及其他支援，但不容許提供撥款者的利益損害其編輯的誠信和自主性。此外，該公司製作或外判製作的新聞和時事節目，經費不得由任何外界人士／機構提供。再者，製作、外判或採購節目的決定，必須基於有關節目是否適合該公司播放，而不是基於該節目能否賺取收入或其他商業考慮。

規管架構

規管法例

《1991年特別廣播服務法令》

5.13 《特別廣播服務法令》界定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角色、職能、職務和權力，以及其組織架構、公共服務權限、獨立性和問責性。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

5.14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作為國家公共廣播機構，受《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監管。該法令對澳洲所有廣播服務作出規管。

規管機關

5.15 與澳洲廣播公司一樣，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由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規管。此外，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亦是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的轄下機構。

編輯自主

5.16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可自行作出編輯及節目方面的決定，不受澳洲政府所影響。《特別廣播服務法令》載有多項條文，確保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編輯自主。根據《特別廣播服務法令》第12條，相關的政府部長只可就播放涉及國家利益的事宜發出指令。

5.17 《特別廣播服務法令》第13條進一步列明政府對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發出指示的限制：

- (a) "除本法令或任何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及其董事局不受由聯邦政府或其代表發出的指令規限；及
- (b) [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不得向其董事傳達任何會影響節目內容或編排的一般政策。"

5.18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亦已制訂“特別廣播服務編輯指引”，提供資料及參考標準，協助節目人員在面對外界壓力，迫使他們以某種方式報導事件或問題時，作出專業判斷。舉例來說，編輯指引規定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不可從事任何違反其規章或影響編輯自主和誠信的商業活動。

經費來源

5.19 與澳洲廣播公司不同，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可從廣告和贊助獲取收入，以補足其政府撥款。⁹ 該公司自1992年3月起出售電視廣播時段。儘管如此，《特別廣播服務法令》將播放廣告和贊助聲明的時間限定為每小時5分鐘，以及只可在節目開始和結束時及正常的節目間斷時段播放廣告。此外，《特別廣播服務法令》規定，特別廣播服務公司須就其播放廣告和贊助聲明制訂及公布相關指引。

5.20 在2004-2005年度，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經費，78%來自政府撥款，另外14%來自廣告和贊助。餘下8%的經費則來自利息／股息收入、節目銷售和商品銷售。

公司管治

5.21 《特別廣播服務法令》就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和職能作出規定。該公司由一名常務董事和4至8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局管治。非執行董事由總督委任，屬非全職人員，可出任不超過兩個為期5年的任期。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總督會確保董事整體上在所需的範疇具備適當和均衡的專長，以便有效管治特別廣播服務公司。這些專長包括對澳洲多元文化社會的認識，以及瞭解該公司不同文化背景的觀眾／聽眾的需要和興趣。

5.22 常務董事由董事局委任，任期不超過5年，但可再獲委任。常務董事負責執行董事局所決定的政策及管理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日常運作。

⁹ 與澳洲廣播公司一樣，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按3年期撥款協議的條件，獲得政府撥款。有關的撥款協議保證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在協議所涵蓋的3年內，每年獲得基準撥款。

5.23 《特別廣播服務法令》第7條列明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董事局的職能，這些職能與第4.31段提及的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的職能相若。與澳洲廣播公司一樣，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董事局的酬金亦由薪酬審裁處釐定。

5.24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亦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管治得宜，包括設立社區諮詢委員會(Community Advisory Committee)及訂立特別廣播服務業務守則和處理投訴機制。

社區諮詢委員會

5.25 特別廣播服務社區諮詢委員會根據《特別廣播服務法令》第50條設立。該法令訂明，委員會的職能是協助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董事局履行其職務，透過“向董事局反映社會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或新抵埗族裔)就其規章有關的事宜提出的需求和意見”，藉此使董事局得悉他們的需求和意見，以及作出回應。

5.26 特別廣播服務社區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董事局委任。在作出委任時，董事局會考慮多項事宜，例如委員的不同背景、地區分布，以及所具備的專門技術和知識，包括能否反映婦女、青年、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需要和利益。

5.27 在2004-2005年度，特別廣播服務社區諮詢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就多項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包括社會人士對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電視節目策略的意見。

特別廣播服務業務守則

5.28 根據《特別廣播服務法令》的規定，董事局必須就節目事宜訂立業務守則，並將守則內容告知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然而，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不受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訂定的節目標準所規限。倘若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沒有遵照其既定的業務守則行事，公眾可向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提出投訴。

處理投訴機制

5.29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設立了觀眾／聽眾事務小組(Audience Affairs Unit)，由觀眾／聽眾事務經理(Audience Affairs Manager)掌管，調查所有正式提出的投訴。觀眾／聽眾事務經理直接向常務董事匯報，其身份獨立於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所有節目部門以外。

5.30 如有需要，觀眾／聽眾事務經理可將投訴轉交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轄下的投訴委員會(Complaints Committee)作進一步考慮。投訴委員會繼而會覆核有關投訴，並獨立裁定投訴得直或拒絕受理。投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i)電視總監；(ii)電台總監；(iii)總技術主任；(iv)觀眾／聽眾事務經理；及(v)一名並非來自受調查部門的成員，該成員由其他成員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提名及共同決定。

問責安排

5.31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問責安排，與第4.40至4.47段所述關於規管澳洲廣播公司的安排相若。舉例來說，特別廣播服務公司透過向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呈交業務守則，以及向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提交業務計劃，從而對聯邦政府負責。其他問責安排包括(i)賦權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在諮詢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董事局後，就如何妥善履行該公司的權責向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發出指令¹⁰ 及(ii)授權國家審計局就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帳目和運作進行審計。

5.32 與澳洲廣播公司一樣，特別廣播服務公司須向國會提交年報，以及接受相關的國會委員會監管。此外，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亦已訂定內部處理投訴機制。倘若投訴人未能從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得到滿意的回覆，可向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提出投訴。

與商營廣播機構的分別

5.33 與商營廣播機構比較，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根據澳洲的廣播法例須符合不同的節目規定。《特別廣播服務法令》訂明設立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作為非主流的公共廣播機構，為所有澳洲人提供多元文化及多種語言的廣播服務。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表示，根據法例所賦予的角色，該公司“提供的節目內容，須建立共同的國民身分，以及為澳洲觀眾和聽眾提供有別於其他廣播機構的服務”。¹¹ 澳洲的廣播法例並無對商營廣播機構施加相同的責任。

5.34 另一方面，商營廣播機構及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均從廣告獲得收入，雖然所佔比例各有不同。商營廣播機構主要依靠廣告收入以支持本身的營運，而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經費只有大約14%來自廣告和贊助。

¹⁰ 然而，部長不得就所播放節目的內容或編排發出指令。

¹¹ 請參閱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 (2004)。

就特別廣播服務公司進行的檢討

5.35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在2005年對業務守則進行全面檢討。是次檢討旨在更新、改善及確保守則的內容切合現今媒體環境，特別是顧及在科技、社會人士的態度及媒體業方面的有關轉變。

6. 數碼化

數碼電視

6.1 澳洲政府在1998年3月宣布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並透過修訂《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訂定數碼電視廣播的主要政策大綱，其中包括：

- (a) 規定由2001年1月1日起在都會區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以及在2004年1月1日之前在所有偏遠地區引進該項服務；
- (b) 規定廣播機構必須全年傳送標準清晰度數碼電視訊號及每年進行最少1 040小時的高清晰度數碼廣播¹²；
- (c) 載有條文容許澳洲廣播公司及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提供多頻道服務，但這兩間國家公共廣播機構播放的節目類別須受到法例限制¹³；及
- (d) 向現行廣播機構施加責任，由其牌照上所載及在服務範圍內開始提供數碼服務當日起計，之後最少8年繼續進行模擬廣播。

¹² 標準清晰度廣播提供闊屏幕畫面，畫面質素相等於數碼多功能光碟。解像度為576i(576條水平線隔行掃描)。高清晰度廣播亦提供闊屏幕畫面，但影像更鮮明，水平解像度是標準清晰度的兩倍，垂直解像度更接近3倍。請參閱CNET.com.au (2006)。

¹³ 澳洲廣播公司及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可在新數碼頻道提供教育、科學、宗教、保健及兒童節目，但不可播放全國新聞、劇集、電影及大部分體育節目。

澳洲廣播公司

6.2 澳洲廣播公司已履行其法律規定，分別於2001年及2004年開始在都會區和偏遠地區進行數碼廣播。在2004-2005年度，澳洲廣播公司從137個發射站地點，以數碼傳送方式向澳洲95.8%的人口提供廣播服務，在2003-2004年度，所覆蓋的人口比率為94.3%。澳洲廣播公司亦在2004-2005年度播放了1 858小時的高清晰度電視節目，超出《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列明的規定。

6.3 現時，澳洲廣播公司為觀眾提供兩種不同的數碼節目服務以供選擇。第一類節目服務是與澳洲廣播公司的模擬電視服務作同步廣播，第二類提供純數碼頻道——澳洲廣播公司2。澳洲廣播公司2於2005年3月啟播，重播澳洲廣播公司的節目，和播放原創節目。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6.4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亦已履行法律規定，分別於2001年及2004年開始在都會區和偏遠地區進行數碼廣播。該公司透過127個發射站地點為澳洲超過90%的人口提供數碼傳送服務。

6.5 現時，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以標準清晰度和高清晰度方式，提供數碼與模擬電視同步廣播服務。該公司亦經營純數碼世界新聞頻道及特別廣播服務資訊台。

數碼電台

6.6 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在2005年10月14日公布在澳洲引進數碼電台的政策大綱。根據政策大綱，澳洲會採用名為Eureka 147的技術制式進行地面數碼電台廣播。¹⁴ 政策大綱亦要求廣播機構在偏遠地區開展數碼電台試播服務，以便可以解決技術問題和其他事項。事實上，悉尼和墨爾本自2003年起已進行數碼電台測試。¹⁵ 在2006年4月4日，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宣布在2009年1月1日之前，在6個州首府引進數碼電台服務。

¹⁴ Eureka 147是歐洲在1986年開發的數碼聲頻廣播規約，並已發展成為成熟的科技，在全球許多地方被採用。Eureka 147利用數碼頻道傳輸技術，把多個電台的服務整合成為單一的數碼數據流。圖像、文字和其他種類的數據可利用這項制式傳送。

¹⁵ 悉尼的測試包括澳洲廣播公司、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和7間商營廣播機構，而參與墨爾本的測試則包括澳洲廣播公司、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數間社區廣播機構及其他廣播機構。

澳洲廣播公司

6.7 澳洲廣播公司透過參加在悉尼和墨爾本進行的測試，積極參與數碼電台的發展。現時，澳洲廣播公司提供3個數碼電台服務，即 Dig Country、Dig Jazz 及 Dig。Dig Country 播放鄉村和西方音樂，Dig Jazz 播放源自澳洲及世界各地的爵士音樂，Dig 則播放各類流行、搖滾、怨曲、鄉村、騷靈、爵士及世界音樂。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6.8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亦積極參與數碼電台的測試，包括試行播放度身製作的節目內容。在2004-2005年度進行的測試中，悉尼和墨爾本的聽眾可通過數碼收音機收聽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電台節目。該公司現時透過本身的數碼電視平台提供兩項數碼電台服務，以68種語言播放節目。

7. 社區廣播服務

7.1 《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第15條將下述的電台或電視服務界定為社區廣播服務：

- (a) 以為社區提供服務為目的；
- (b) 其經營並非為圖利或作為牟利機構的一部分；及
- (c) 所提供的節目可使用一般器材收接，而且免費讓大眾收聽或收看。

7.2 在澳洲，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向社區廣播機構簽發牌照，以提供非牟利服務，為不同地區或有共同興趣的社羣播放新聞、資訊、文化節目及娛樂。社區廣播機構與其他媒體的分別，在於這些機構會積極推動公眾參與媒體運作、行政和製作的程序。因此，社區廣播屬自發性，而目前有超過2萬名志願人員，從事或協助社區廣播，以"人民共創、人民共享"的方式提供媒體服務。

7.3 澳洲的社區廣播事業主要以自資形式經營，即透過贊助和向聽眾／觀眾收費以支持其運作。澳洲政府透過社區廣播基金 (Community Broadcasting Foundation) 提供部分撥款資助。該基金是一間獨立的非牟利撥款機構，負責處理政府撥款的申請及分發事宜，以維持及發展澳洲的社區廣播事業。

7.4 社區廣播機構須遵守《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列明的發牌條件，包括適用於澳洲所有廣播服務的一般條件，以及與社區廣播服務有關的特定條件。特定條件包括禁止社區廣播機構播放廣告，但可每小時最多利用5分鐘播放贊助聲明。社區廣播牌照持有人在提供服務時，亦須遵守相關的節目標準和行內業務守則。舉例來說，社區電台和電視台須分別按照《社區電台業務守則》(Community Radio Codes of Practice)和《社區電視業務守則》(Community Television Codes of Practice)的規定播放節目。

社區電視

7.5 在澳洲，社區電視服務提供地方性的資訊和娛樂節目，以切合當地社區的需要。在1992年，當時的澳洲廣播局以試播形式發出社區電視服務牌照。6個營辦商獲發牌在悉尼、墨爾本、布里斯班、阿德萊德、珀斯及利斯莫爾提供以社區為本的電視節目。

7.6 澳洲廣播局在2003年2月為社區電視訂定正式的發牌機制，為在澳洲經營的社區電視服務發出長期牌照。當局已在悉尼、墨爾本、布里斯班及珀斯發出長期社區電視牌照。

社區電台

7.7 社區電台廣播機構可向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申請臨時牌照或長期牌照。現時全國約有350名長期牌照持有人和42名臨時牌照持有人提供社區電台服務。

7.8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會在已完成公眾頻譜規劃的地區，提供頻譜，並發出長期社區廣播牌照。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或會發出臨時社區廣播牌照，讓有志提供社區廣播服務的人士，在獲編配長期社區廣播牌照前可提供電台服務。臨時社區廣播牌照的有效期可長達12個月。

余肇中
2006年6月6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ct 1983*. Available from: <http://scaleplus.law.gov.au/html/histact/10/5029/top.htm> [Accessed 2 June 2006].
2.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1999) *Submission to the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 Review of the 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documents/sub4.pdf> [Accessed 5 June 2006].
3.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2a) *Adequacy of Local News and Information Programs on Commercial Television Services in Regional and Rural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documents/regional.pdf> [Accessed 5 June 2006].
4.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2b) *Editorial Polic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documents/edpol02.pdf> [Accessed 2 June 2006].
5.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4a) *ABC Code of Prac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codeprac04.htm> [Accessed 2 June 2006].
6.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4b) *ABC Corporate Plan 2004-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documents/cplan04-07.pdf> [Accessed 2 June 2006].
7.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4c) *ABC Digital Television Sub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documents/ABC_Digital_Television_Submission.pdf [Accessed 2 June 2006].
8.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5a) *ABC Portfolio Budget Statement 2005-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documents/budget2005-06.pdf> [Accessed 5 June 2006].
9.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5b) *Inquiry into the Uptake of Digital Television i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documents/ABC_Submission_to_HoR_Inquiry_into_Digital_Television_Uptake_Apr_05.pdf [Accessed 5 June 2006].
10.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 [Accessed 5 June 2006].

-
11.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6a) *ABC Triennial Funding Submission 2006-09 – Summ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documents/ABC_Triennial_Funding_Submission_Summary.pdf [Accessed 5 June 2006].
 12.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6b) *The ABC Advisory Council*.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nac/> [Accessed 2 June 2006].
 13.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various years) *ABC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annual_reports/arindex.htm [Accessed 2 June 2006].
 14.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1)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s i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Previousproducts/1301.0Feature%20Article432001?opendocument&tabname=Summary&prodno=1301.0&issue=2001&num=&view=> [Accessed 5 June 2006].
 15. 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2002)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nao.gov.au/WebSite.nsf/Publications/4A256AE90015F69BCA256B9200042881> [Accessed 5 June 2006].
 16. 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2004)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Follow-up Audi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nao.gov.au/WebSite.nsf/Publications/7B4EC39389934AFCCA256E68007DA978> [Accessed 5 June 2006].
 17. 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2005) *Management of the Conversion to Digital Broadcast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anao.gov.au/WebSite.nsf/Publications/0B9AB6BAD6DD9966CA256FA90001338E/\\$file/Audit%20Report%2027.pdf](http://www.anao.gov.au/WebSite.nsf/Publications/0B9AB6BAD6DD9966CA256FA90001338E/$file/Audit%20Report%2027.pdf) [Accessed 5 June 2006].
 18. Broadcast Australia. (2005) *Community Televi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roadcastaustralia.com.au/tv_community.html [Accessed 2 June 2006].
 19. *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7F3AC509ACB712F6CA25702800133A3A?OpenDocument> [Accessed 2 June 2006].
 20. Brown, A. & Althaus, C. (1996)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n Australia. *Journal of Media Economics*, 9(1), pp31-46.
 21. CNET.com.au. (2006) *Digital TV i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cnet.com.au/tvs/0,39035250,40000380,00.htm> [Accessed 5 June 2006].
-

-
-
22.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5a) *Press Release: Consultant to Review ABC Fund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minister.dcita.gov.au/media/media_releases/consultant_to_review_abc_funding [Accessed 2 June 2006].
 23.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5b) *Press Release: Framework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Digital Rad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minister.dcita.gov.au/media/media_releases/framework_for_the_introduction_of_digital_radio [Accessed 2 June 2006].
 24.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a) *ABC and SBS Rad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ita.gov.au/broad/radio/abc_and_sbs_radio [Accessed 5 June 2006].
 25.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b) *ABC and SBS Televi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ita.gov.au/broad/television/abc_and_sbs_television [Accessed 5 June 2006].
 26.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c) *Community Rad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ita.gov.au/broad/radio/community_radio [Accessed 2 June 2006].
 27.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d) *Community Televi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ita.gov.au/broad/television/community_television [Accessed 2 June 2006].
 28.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e) *Press Release: Digital Radio to be Introduced by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minister.dcita.gov.au/media/media_releases/digital_radio_to_be_introduced_by_2009 [Accessed 2 June 2006].
 29.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f) *Press Release: Restructure of ABC Board*. Available from: http://www.minister.dcita.gov.au/media/media_releases/restructure_of_abc_board [Accessed 2 June 2006].
 30.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06) *Broadcasting and Online Cont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dfat.gov.au/facts/broadcasting.html> [Accessed 5 June 2006].
 31.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4) *Review of the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nnual Report 2002-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house/committee/cita/sbsreportreview/report.htm> [Accessed 2 June 2006].
-
-

-
-
32. Macquarie Bank. (2002) *Report to the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ABC's Funding Relative to International Public Broadcasters and Domestic Pe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ecita_ctte/estimates/add_0304/cita/abc_q009att1.pdf [Accessed 5 June 2006].
 33. Mendel, T. (2000)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 Comparative Legal Survey*.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publications/mendel/compana.html> [Accessed 2 June 2006].
 34. Mishkind, B. (2000) *Australian Broadcast Histo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olderadio.com/archives/international/austral.html> [Accessed 5 June 2006].
 35.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ct 199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DA23F729DC1E7904CA257028000DB0F8/\\$file/SpecBroadService91WD02.pdf](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DA23F729DC1E7904CA257028000DB0F8/$file/SpecBroadService91WD02.pdf) [Accessed 2 June 2006].
 36.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 (2002) *Editorial Guidelines*. Available from: <http://sbs.com.au/media/3394editorial.pdf> [Accessed 2 June 2006].
 37.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 (2004) *SBS Corporate Plan 2004-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20.sbs.com.au/sbscorporate/media/documents/24092004corp.pdf> [Accessed 2 June 2006].
 38.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 (2005a) *Introduction of Digital Rad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ita.gov.au/__data/assets/file/25851/Special_Broadcasting_Service_-_submission.rtf [Accessed 2 June 2006].
 39.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 (2005b) *SBS Codes of Practice*. Available from: http://sbs.com.au/media/9736Text_Codes_SCREEN.pdf [Accessed 5 June 2006].
 40.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 (2005c) *SBS Portfolio Budget Statement 2005-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ita.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25718/DCITA_Portfolio_Budget_Statements_2005-2006_Special_Broadcasting_Service_Corporation.pdf [Accessed 5 June 2006].
 41.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20.sbs.com.au/sbs_front/index.html [Accessed 5 June 2006].
 42.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 (2006) *Triennial Funding Submission 2006-2009 - Summ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20.sbs.com.au/sbscorporate/index.php?id=569> [Accessed 5 June 2006].
-
-

43.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Corporation. (various years). *SBS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20.sbs.com.au/sbscorporate/index.php?id=392> [Accessed 2 June 2006].
44. Wikipedia. (2006a)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Australian_Broadcasting_Corporation [Accessed 5 June 2006].
45. Wikipedia. (2006b)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Special_Broadcasting_Service [Accessed 5 June 2006].